

临淄区农业农村局

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工作指引

第一条 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，维护市场正常秩序，进一步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体制机制，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，规范农业执法人员日常监管行为，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是指农业部门依据涉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抽查，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。

第三条 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，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。按照分工负责、协作配合、各负其责的原则，依法进行检查。必须做到内容明确、程序合法、文书规范。

第四条 结合区农业农村局工作实际，建立区农业农村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(包含人员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证件编号等内容)，根据抽查对象的生产经营范围，从名录库中通过摇号的方式随机抽取 2 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。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

第五条 将辖区内所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作为随机抽查

对象。分类建立区农业农村局不同类别检查对象名录库，检查对象通过摇号的方式从相应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检查对象名录库每年应进行动态更新。

第六条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检查事项名称、检查依据、检查主体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方式及检查结果的运用情形等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门户网站公开，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。

第七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每年开展随机抽查。对被投诉举报较多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、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第八条 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，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。

第九条 “双随机”抽查要全面公开、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，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、录像等证据资料，对执法进行全过程记录。

第十条 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，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，确保农业领域违法问题整治到位、处罚到位、移交移送到位、责任追究到位。

第十一条 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，制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，与市场监管、公安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。

第十二条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，并纳入信用评价体系，接受社会

监督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守法自觉性。

第十三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：1.抽查事项清单

2.抽查计划

